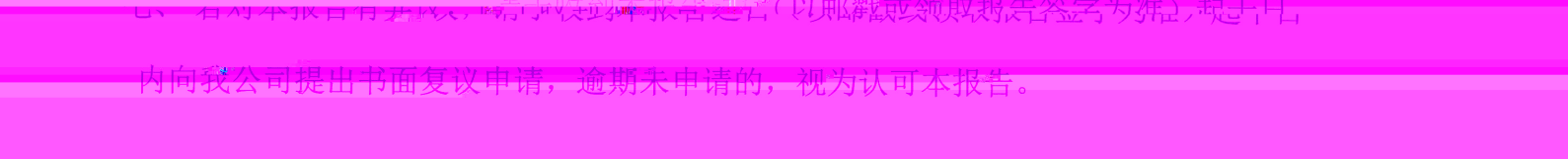
HNZYT-IV-BG/HL-02/E/0

CMA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















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自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名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	微电脑测汞仪		
原子荧光光度计	0.3μg/m³	铬	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标干流量 (m^3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^3)	折算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要求 (mg/m^3)	（m）
		7.47×10^4	7.2	1.90×10^{-4}	1.38×10^{-4}	1.42×10^{-5}		
		7.53×10^4	7.1	2.62×10^{-4}	1.88×10^{-4}	1.97×10^{-5}		
锑+砷+锰+钴+								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签　　发：　　签发日期：